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旻杰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3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旻杰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件編號3第四層帳戶、金額欄第5行之「83」應更正為「8023」、附件編號4第二層及第三層帳戶轉帳時間欄之匯款日期「13日」均應更正為「14日」、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李旻杰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有下列法律之修正：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113年8月2日立法生效，而刑法第39條之4之罪雖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列之罪，惟被告本案所犯與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無涉，故此部分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
2.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其中該法第2項雖就洗錢定義有所修正，然無論修正前後就本案事實之涵攝結果均該當洗錢行為，此部分亦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又修正後該法第19條規定（為原第14條修正後移列條次），刑罰內容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者而有差

01 異，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合於修正後洗錢  
0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減輕其刑規定，經新舊法比較結  
03 果，修正後規定之法定刑較輕而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  
04 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  
05 定。

06 3. 綜上所述，本案就洗錢防制法部分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07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  
08 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9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0 之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2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11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3 (三)被告與共犯柳聖璠、黃世尊、黃昱鉸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  
14 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四)被告為如附件犯罪事實所示犯行，係於參與犯罪組織中，與  
16 共犯柳聖璠、黃世尊、黃昱鉸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其他成  
17 員共同詐欺告訴人，則被告參與之犯罪組織行為，與其加入  
18 犯罪組織後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間，在自然意義  
19 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  
20 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故  
21 僅於附表一編號1之犯行部分，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  
22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不再與其所犯其他詐欺取  
23 財之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俾免重複評價。至被告如附表  
24 一編號2至5所為，則各係以一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5 罪及洗錢罪，應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6 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應以被  
27 害人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是被告就附表一所示5  
28 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9 罰。

30 (五)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前規定：「犯前二條之罪，  
31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犯前4

01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2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3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04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  
05 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  
06 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又想像競合犯  
07 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  
08 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  
09 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  
10 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  
11 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  
12 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  
13 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4 「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  
15 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  
16 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  
17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經查，被  
18 告就附表一所為之犯行，雖已分別從一重之刑法339條之4第  
19 1項第2款之罪處斷，然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被告罪名所涉相  
20 關加重、減免其刑之規定，仍應列予說明，並於量刑時在加  
21 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度內合併評價。故本案被告就附表一  
22 各編號所為之犯行，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不諱，應認被告對  
23 洗錢行為事實有所自白，是就此部分減輕事由，自應由量刑  
24 時併予衡酌。

### 25 三、量刑審酌：

2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分別參與所詐取如附表  
27 一所示之財產數額，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有無與告訴人或  
28 被害人等和解之情形，及考量就犯罪動機、目的部分，其所  
29 為與一般類此情況而擔任取款車手或車手頭犯行之行為人之  
30 普遍心態並無差異，除此之外尚不足認定有何進一步之主觀  
31 目的，不為其不利考量；所受刺激部分，本案難認其係受有

01 何等不當之外在刺激始致犯罪，不為其不利考量；暨考量其  
02 於審理中所自承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及依相關臺灣高等  
0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知之品行，並就其符合洗錢防制法之  
04 自白減刑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

05 四、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06 (一)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7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08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09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0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1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12 生，而更加妥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5號判決意旨  
13 參照）。

14 (二)經查，被告於本案雖有數罪併罰之情形，然觀臺灣高等法院  
15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知被告目前因詐欺等案件，尚有相當數  
16 量之案件仍在審判或待定應執行刑中，是其上開所犯各罪，  
17 於本判決確定後，尚可與他案罪刑，另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審  
18 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所侵害之法益、行為次數及其  
19 參與犯罪程度等情狀，酌定應執行之刑，是為減少不必要之  
20 重複裁判，就被告所犯本案各罪，爰不於本判決定應執行  
21 刑，併予敘明。

22 五、沒收：

23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供本件犯罪所用之  
24 物，業據被告自承在卷（院卷第53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  
25 2項規定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建慶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6 本之日期為準。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張慧儀

09 附表一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附件編號1	李旻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起訴書附件編號2	李旻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起訴書附件編號3	李旻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起訴書附件編號4	李旻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起訴書附件編號5	李旻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附表二

扣案物品名稱	備註
I PHONE 6s金色手機1支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4 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9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附件

2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334號

23 被 告 李旻杰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新竹縣○○鄉○○村○○路000號  
2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選任辯護人 吳宜臻律師（警詢陪偵）

27 上揭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 罪 事 實

30 一、李旻杰（通訊軟體Telegram，俗稱飛機，暱稱「水上漂」、

01 「九桶」，就涉及林沛薰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基於參與  
02 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0年7月間，加入柳聖璠（飛機暱  
03 稱「土地公」，另由臺灣桃園地方地檢察署偵辦中）、黃昱  
04 鉸（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中）、黃世尊（飛機暱稱  
05 「詹姆士」，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06 暱稱為「鄒七」、「大衛蕭」等人及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7 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  
08 詐欺集團），負責擔任提領款項（俗稱「車手」）之工作。  
09 李旻杰與柳聖璠、黃世尊、黃昱鉸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  
10 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  
11 之犯意聯路，繼不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件所示之時  
12 間，向陳志榮、林秉暄、方慧令、楊弘逸及許少泓等人佯以  
13 如附件所示之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件所示時  
14 間，匯款如附件所示之金額至如附件所示之帳戶內，該等款  
15 項並經層層轉匯，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李旻杰提  
16 領如附件所示之帳戶內款項後，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7 「大衛蕭」所指定之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  
18 所得之去向、所在。嗣於110年9月15日為警持搜索票至新北  
19 市○○區○○路000巷00號搜索，並扣得李旻杰所有之現金  
20 新臺幣（下同）1萬3400元、1萬700元、玉山銀行金融卡  
21 （帳號：00000000000號）、大麻毛重0.98公克、中華電信S  
22 IM卡（序號：3LU189T778077）、I-Phone6s金色1支、I-Pho  
23 nell pro銀色（含門號：0000-000000號）1支、I-Phone6玫  
24 瑰金色1支、I-Phone7 Plus銀色1支、I-Phone6s 玫瑰金色1  
25 支、ASUS筆記型電腦及TOSHIBA筆記型電腦各1臺等物。

26 二、案經陳志榮、林秉暄、方慧令及楊弘逸等人訴由臺北市政府  
27 警察局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  
28 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被告李旻杰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自白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伊的暱稱為「水上漂」及「九桶」，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提領款項之犯行。
02	另案被告柳聖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李旻杰有與另案被告柳聖璠共同因前揭詐欺等犯行為警查獲之事實。
03	告訴人陳志榮（含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中正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林秉暄（含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梧棲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方慧令（含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楊弘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大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被害人許少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復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人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陳志榮、林秉暄、方慧令、楊弘逸及被害人許少泓等人遭施以如附件所示之詐術，而匯款至如件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04	本案層轉匯款表、行動電話擷取報告、車手提領資	被告李旻杰確有加入暱稱「土地公」之另案被告柳聖璠所屬

01

	料 (含提領擷取畫面9張)、I-Phone6s通訊軟體對話擷圖一批	之犯罪組織及有前揭加重詐欺與洗錢等犯行。
05	「魚交收」群組對話紀錄、另案被告黃世尊與另案被告楊皓之對話紀錄、另案被告與「九桶」之對話紀錄、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7993號起訴書	被告李旻杰與另案被告黃世尊及詐騙集團成員約定交付取得之帳戶、另案被告黃世尊向另案被告楊皓收購銀行帳戶，並要求另案被告楊皓辦理約定轉帳及提高領款額度等事實。
06	如附件所示之帳戶之開戶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	告訴人陳志榮、林秉暄、方慧令、楊弘逸及被害人許少泓等人遭詐騙而匯款後，詐騙款項層層轉匯至相關帳戶內，再經被告李旻杰領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按於113年7月31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均修正實施；其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係對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規定，該等規定刑度皆重於刑法第339條之4，又洗錢防制法亦對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除改列為同法第19條外，亦加重刑度，經比較新舊法後，認以舊法對行為人較為有利，合先敘明。核被告李旻杰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等罪嫌。被告李旻杰係以一個犯罪行為，而同時觸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又被告李旻杰於110年9月14日凌晨1時13分許之提領行為，亦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告訴人陳志榮、方慧令及被害人許少泓之財產法益，各均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又被告李旻杰所犯如附表所示4罪間（即告訴人陳志榮1次，告訴人陳志

01 榮、方慧令及被害人許少泓共1次，告訴人林秉暄1次與告訴  
02 人楊弘逸1次），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依刑法第50條之  
03 規定予以分論併罰之。被告李旻杰與另案被告柳聖璠、黃昱  
04 鉸及其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5 擔，請均以共同正犯論。至就被告李旻杰所提領之15萬6990  
06 元之贓款（算式：4998元+1萬3992元+3萬元+2萬8000元  
07 +5萬元+3萬元）既未返還相關告訴人或被害人，應認為被  
08 告李旻杰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9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0 時，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5 檢察官 吳 志 中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8 書記官 陳 志 榮

19 附錄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8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1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7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1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告訴人、被害人遭詐欺一覽表				
編號	被害人遭詐欺之時間、手法、匯款至第一層之帳戶與金額	贓款轉帳至第二層帳戶之時間、帳戶與金額	贓款轉帳至第三層帳戶之時間、帳戶與金額	贓款轉帳至第四層帳戶之時間、帳戶與金額
01	於110年9月9日，告訴人陳志榮因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而佯以：可	(01-1) 於同年月10日夜間8時17分許，自唐嘉隆中國信	(01-1-1) 再於同年月10日夜間8時18分許，自唐嘉隆遠東銀	(01-1-1-1) 末於同年月日夜間8時21分許，自溫成祥國泰世華帳戶轉匯1萬4

	<p>加入唐會國際交易所，以投資獲利云云，繼於110年9月10日夜間8時13分許、同年9月13日夜間9時25分許，依序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至唐嘉隆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唐嘉隆中國信託帳戶）及4萬5000元至唐嘉隆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唐嘉隆國泰世華帳戶）。（以上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470號，下稱士檢偵卷，卷三，第108頁）</p>	<p>託帳戶轉匯1萬5021元至唐嘉隆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唐嘉隆遠東銀行帳戶）。（01-2）、又於同年月13日夜間9時27分許，自唐嘉隆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轉匯4萬4978元至溫成祥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溫成祥國泰世華帳戶）。</p>	<p>行帳戶轉匯1萬5049元至溫成祥國泰世華帳戶。（01-2-1）又於同年月13日夜間9時29分許，自溫成祥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轉匯1萬4178元至林伯熹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伯熹台新銀行帳戶），並由被告李旻杰於同年月14日凌晨1時13分許，提領告訴人陳志榮剩餘之1萬3992元（實際提領12萬元）。</p>	<p>998元至張語揚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語揚國泰世華帳戶）內，並由被告李旻杰於同年月11日凌晨0時4分許，提領告訴人陳志榮剩餘之4998元（實際提領10萬元）。</p>
02	<p>於110年9月4日</p>	<p>於同年月12日夜間6時50</p>	<p>再於同年月12日夜間6時5</p>	<p>末於同年月12日夜間6時52分許</p>

	<p>，告訴人林秉暄因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而佯以：可加入唐會國際交易所，以投資獲利，且須繳納增加風險金、解凍押金云云，繼於110年9月12日夜間6時47分許，匯款3萬元至唐嘉隆中國信託帳戶。 (以上見士檢偵卷，卷三，第132頁)</p>	<p>分許，自唐嘉隆中國信託帳戶轉匯3萬4元至唐嘉隆遠東銀行帳戶。</p>	<p>1分許，自唐嘉隆遠東銀行帳戶轉匯3萬27元至溫成祥國泰世華銀行帳戶。</p>	<p>，自溫成祥國泰世華帳戶轉匯3萬2元至陳仕倫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仕倫中國信託帳戶)內，並由被告李旻杰於同年月12日夜間8時6分許，提領告訴人林秉暄之3萬元(實際提領4萬元)。</p>
03	<p>於110年9月2日，告訴人方慧令因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歌唱軟體而佯以：可加入投資遊戲，以下注獲利云云，繼於110年9月13日下午3時53分許，匯款2萬8000元至唐嘉隆中國信託帳戶。 (以上見士檢偵卷，卷三，第138頁)</p>	<p>於同年月13日下午4時55分許，自唐嘉隆中國信託帳戶轉匯2萬8078元至唐嘉隆遠東銀行帳戶。</p>	<p>再於同年月14日凌晨0時14分許，自唐嘉隆遠東銀行帳戶轉匯2萬8071元至溫成祥國泰世華帳戶。</p>	<p>末於同年月14日凌晨0時3分許，自溫成祥國泰世華帳戶轉匯2萬83元至林伯熹台新銀行帳戶，並由被告李旻杰於同年月14日凌晨1時13分許，提領告訴人方慧令之2萬8000元(實際提領12萬元，同編號01-2-1)。</p>
04	<p>於110年8月中旬</p>	<p>於同年月13</p>	<p>再於同年月1</p>	

	<p>，告訴人楊弘逸因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網路軟體而佯以：可加入投資外匯獲利獲利云云，繼於110年9月14日下午4時18分許，匯款5萬元至唐嘉隆國泰世華帳戶。</p> <p>(以上見士檢偵卷，卷三，第143頁)</p>	<p>日下午4時18分許，自唐嘉隆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轉匯5萬16元至溫成祥國泰世華銀行帳戶。</p>	<p>3日下午4時20分許，自溫成祥國泰世華帳戶轉匯4萬9995元至林伯熹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由被告李旻杰於同年月14日下午4時59分許，提領告訴人楊弘逸之5萬元(實際提領12萬元)。</p>	
05	<p>於110年8月26日，被害人許少泓因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社群軟體冒稱「李惠雯」之人，而佯以：可加入投資軟體「XM」平臺，以投資獲利云云，繼於110年9月13日夜間10時27分許，匯款3萬</p>	<p>於同年月13日夜間10時28分許，自唐嘉隆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轉匯3萬3017元至溫成祥國泰世華帳戶。</p>	<p>再於同年月13日夜間10時33分許，自溫成祥國泰世華帳戶轉匯3萬3033元至林伯熹台新銀行帳戶，並由被告李旻杰於同年月14日凌晨1時13分許，提領被</p>	

(續上頁)

01

	元至唐嘉隆國泰 世華帳戶。 (以上見士檢偵 卷，卷三，第149 頁)		害人許少泓 之3萬元(實 際提領12萬 元，同編號0 1-2-1及編號 03)。	
共提領15萬6990元。				